

盐城这位老师好样的,偶遇一对老夫妻家中失火

他冲进火海帮忙抢出一万多养老钱

盐城一位老人家房子起火,房间柜子里有1万多元钱没有取出。面对越来越大的火势,邻居们束手无策,此时一位路过的教师顶着一床被子冲进了火海,几分钟后帮老人将辛苦积攒的1万多元现金抢了出来,事后老人一直想感谢这位教师,均被婉拒。3月12日,老人做了一面锦旗送到学校,这位老师火中抢钱的事才被学校知晓。3月15日,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这位教师是盐城响水县南河中心小学的数学教师王留兵。

现代快报记者 姜振军 通讯员 张军明



老人给王老师送来锦旗 现代快报记者 姜振军 摄

意外
出去串门,家中突然起火

今年正月初八(2月26日)下午3点30分左右,响水县南河镇八墩村一组的67岁老人王行举,吃过午饭后就去村里转悠,因为是春节期间,王行举遇到了许多在外打工回家的乡邻,闲聊中一时忘记了时间。

“老王你赶紧回家吧,你家里失火了。”邻居的大声叫喊,让王行举吓了一跳,“大过年的你不要瞎说,不吉利。”刚要生气,王行举一抬头,看到自己家的方向上空有浓烟,“不好了,老婆子还在家里呢,她腿不好,不知道有没有跑出来。”想着,老人便往家跑去。

等王行举跑到家时,厨房已经全部烧了起来,消防官兵和村民已经在救火,而他的老伴、65岁的王文女远远地坐在一边。经过扑救,

大火终于被控制,但是厨房和里屋全部被烧毁,房顶也烧出了一个的“天窗”。

义举 他冲进火中抢出万余现金

让王行举老夫妻俩庆幸的是,虽然大火摧毁了两间瓦房,但因为家中积攒的1万多元钱被人及时抢了出来,减少了这次火灾的损失。向老伴打听得知,帮助从火中抢出现金的是本村的一位教师王留兵。据了解,当时王留兵在邻居家串门聊天,突然听到外面有人在喊“救火呀!救火呀……”顿时,他和朋友顾不上别的,向浓烟冒起的地方跑去,只见王行举老人家的两间瓦房起火了。王留兵边跑边拨打“119”,问周围的人屋里是否还有人,这时,只见王行举老人的老伴拄着拐杖在哭。老人告诉王留兵,自己的双腿前段时间摔断了,看到

冒烟后一瘸一拐走出来的,因为着急,忘记把屋里辛苦攒下的一万多元钱拿出来了,钱随时会被大火烧光。

看到老人难过的样子,王留兵想要冲进去,可火势越来越大,房顶的瓦片在“噼里啪啦”往下掉,其他村民两次拉住他不让他进去。慎思之下,王留兵问清老人钱在什么位置,到旁边屋檐拿了被子顶在头上就冲了进去。然而,由于老人惊慌失措,钱的具体位置已记不清,他只能边找边大声问外面,在此过程中,他呛了几口浓烟,最终在柜子里找到了一沓用蛇皮袋装的现金,随即冲出屋子交给了老人。

点赞 当事人到学校送锦旗感谢

事后,经过了解,起火的原因是老人做完午饭后,没把地锅下面的余火完全熄灭,从而引燃了厨房里

的秸秆,继而引发了火灾。

“共1.3万元,因为儿女都不在身边,而且生活得也不好,这钱是我们两口子多年省吃俭用积攒下的养老钱。”为了感谢王留兵,王行举老人非要拿出几百元塞给他,但被婉拒,“你们这钱攒得不容易,做点小事不要放心上。”王留兵说。可老人过意不去,在3月12日一早,他背着王留兵,在镇上的广告门市,做了一面锦旗,送到了王留兵所在的响水县南河中心小学。学校老师和他的学生看到这一幕,才知道一直被王老师隐瞒的事迹,纷纷竖起大拇指,称赞他是活雷锋。

“过去10多天了,我都快忘记这事了。”现代快报记者得知,今年36岁的王留兵是小学二年级的数学老师。据同事介绍,他是个热心人,曾10多次参加无偿献血,累计献血4000多毫升。而就在记者采访时,王留兵才刚刚献血400毫升。

开发商书面承诺是否有法律效力,看看法院怎么判

承诺两年不跌价 结果房价跌三成 业主状告开发商要退房

2011年6月,成先生以9700元/平米的价格在南通购买了一套商品房。当时开发商承诺,所售房屋的售价两年内不会下跌,并在双方签订合同时出具了一份承诺书。然而,成先生在支付了100万元的购房款后,意外地发现两年多来房价竟跌了三成。这让成先生很窝火,他就此与开发商沟通过多次,但对方不予处理。当初承诺得好好的,难道开发商就不作数?一气之下,成先生一纸诉状将开发商告上法庭。近日,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公开审理。

强行要走福利房还不满足,为抢占拆迁房要求父亲离婚,多次上门纠缠 忍无可忍,父亲和继母抄起铁管砸向女儿……

早已成家立业的女儿,通过无理吵闹和纠缠,迫使父亲不得不把自己的一套房子过户给了她。当她听说父亲和继母住的房子要拆迁后,又多次上门胡闹,要求结婚30多年的父亲和继母离婚,甚至扬言不离婚她就要杀人。父亲忍无可忍,在女儿再次上门纠缠时,他说服老伴一起抄起了铁管……不久前,这对涉嫌故意杀人的老夫妻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审。

现代快报记者 李绍富

老父亲福利房 二女儿上门霸占

涉嫌故意杀人罪的林某,今年73岁,家住南京浦口,膝下三个女儿,小女儿是他和后来的妻子吴某所生。在1978年,他二女儿林丽(化名)6岁时,他就跟现在的老伴吴某结婚。3个女儿在案发前早已成家立业。

在林丽孩子还小的时候,吴某还帮她照看了几年孩子。林丽20多年前就结婚了,几年前离婚。

10多年前,林丽得知父亲林某有一套福利房后,就想要占为己有,于是多次上门胡闹纠缠,甚至还出手打了她同父异母的妹妹。后来,林某为求清静,就跟另外两个女儿打了招呼后,把福利房过户给了林丽。

值得一提的是,当时林丽要求丈夫跟自己一起去父亲家要这套房子,她丈夫认为没道理没去。后来,房子到手,林丽硬是拉着他到公证处办理了公证,要求他放弃房子的任何权利。

林丽要走父亲福利房后,一家人的关系大不如前。继母吴某也不再跟她来往,父亲林某也只是偶尔跟她电话联系。

听说老房要拆迁 她又逼父亲离婚

5年前,林某所住的老房子要拆迁。听说父亲和继母住的房子要拆迁,一套房子换来的平静被打破,林丽打起了拆迁款的主意。

从2010年4月份开始,林丽没事就到父亲和继母那去闹。到案发前,她到底去闹了多少次,林某已经记不清楚,报警记录就达12次。

林丽除了去父亲和继母那里纠缠外,还曾去妹妹和妹夫的单位吵。为此妹妹只好先搬到别处去住。在收拾衣服时,她偶然发现母亲的笔记,上面记录着林丽曾持刀追砍她,以及要弄死林某的事。

因林丽闹得太厉害,林某一家不得不再次妥协,请街道的人出面调解。在多人的见证下,林丽与父亲达成了她想要的协议,老房子如果将来拆迁,房票分为三份,三个姐妹各一份。拆迁款则由林某和吴某平分,属于林某的那份,由林丽和姐姐两人平分,属于吴某的那份,则给林丽的妹妹。可好景不长,没过多久,林丽继续上门吵闹,为了抢占拆迁房,还逼着结婚30多年的父亲和继母离婚。

多次被纠缠 老两口忍无可忍下狠手

去年上半年一天,林丽打电话给吴某,要她和林某离婚。当天下午,林丽就来到父亲和继母住处吵闹,并称不离婚她就要杀人。在拉扯中,林丽用包砸了吴某,吴某的手还划出血。怀疑女儿包里有刀,林某立即报警。见父亲报警,林丽离开。

第二天上午,林丽又到家里纠缠,林某只好又报警。警察赶到前,林丽离开了,民警只好让他们把门锁上不要开门。民警刚走没多久,林丽又在门外叫骂。林某就与吴某商量,如果她再无理取闹,就打她一顿。商量好后,两人各自拿了铁管到客厅,林某开门后,林丽到客厅沙发上坐下叫骂。林某拿出铁管准备打她,哪知铁管被林丽抓住,两人拉扯中来到了门外的院子里。后来,吴某也拿着铁管过去,打了林丽。

此时,一邻居看到,让他们不要再打了。林某称是家事,不需要外人管,并关上院门,继续打林丽,直到她不再动弹。林某给社区领导打电话,同时报警,并拨打120求助。

很快,民警和急救人员赶到,发现林丽因伤势太重,已身亡。

邻居作证女儿有过错 老夫妻俩获轻判

不久前,林某和吴某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逮捕,并在南京中院受审。在案件审查期间,林某所在社区的居民联名写信给检察院和法院,都作证林丽自己存在重大过错,请求法庭依法从轻处罚。

在法庭上,林某和吴某相互揽罪,均称对林丽动手是自己的主意,自己要对林丽的死负主要责任。

南京中院审理此案后,认定林某和吴某构成故意杀人罪。而被害人林丽,为了争夺父亲和继母的财产,多次纠缠辱骂他们,还提出要两人离婚的无理要求,自身存在重大过错。

法院认定林某和吴某是在长期遭受滋扰、辱骂和多次报警未果的情况下,采取了过激手段导致被害人死亡,犯罪情节较轻,且老人认罪态度较好,没有再犯的社会危害性。最终,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林某有期徒刑4年,吴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。目前,判决已生效。

(文中当事人均系化名)

2011年正是房价上行时期,在南京定居工作的成先生为了回南通照顾母亲养老,支付了3000元意向金,准备在南通市港闸区某楼盘购买一套商品房,时价9700元/平米。之后,成先生反悔想要退回意向金,遭到开发商的拒绝。权衡之下,成先生还是于当年6月23日与开发商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,然而面对高昂的房价成先生留了个心眼,要求开发商作出两年内房价不会下跌的承诺。“本次合同成交价格为1263000元整。本公司承诺两年内此套房不会跌价,此套房如果低于成交价格出售,公司承诺可退还全部已交房款。”当日开发商出具的承诺书上如是写道,落款还盖上公章。

然而,在支付了100万元的购房款后,成先生意外地发现,该楼盘商品房的销售价格于两年间不断“跳水”,至2013年已经不足7000元/平米了。为此,成先生还特意拍摄了售楼处悬挂的广告横幅作为证据,在法庭上出具。

“购房时已有的承诺,理应履行。”庭审中,成先生要求开发商退还房款,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房款利息。对此,开发商代理人表示,该承诺书虽然为真,目前该地段房价也确实有所下滑,但双方的房屋买卖合同是按照市场因素确定的价格,并且所有房屋实行一房一价,由于市场因素导致的房价下跌责任不能由其一方承担,此份承诺书有失公允。况且,原告在支付了100万元房款后,尚有20余万元房款一直未支付,是原告违约在先。因此开发商认为成先生的诉讼请求不成立。

庭审结束后,双方同意由法院进行调解,目前该案仍在调解之中。

通讯员 金琦

现代快报记者 胡涓